

# 平顶山市湛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平湛防汛〔2024〕12号

## 湛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

### 关于将防汛应急响应级别降至四级的通知

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平顶山气象局7月18日9时20分发布解除暴雨预警信号，根据目前汛情发展情况，经会商研判，区防指决定自7月18日15时将应急响应级别降至四级。

各乡办、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，生命至上理念，持续做好查险除险、农田排涝等工作，严防地质等次生灾害发生，并按照防汛四级应急响应行动，落实好有关工作要求。

平顶山市湛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 
2024年7月18日



## 四级响应行动

(1) 区防办常务副主任或其委托的负责同志组织区应急局、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区地矿局、区城市管理、区住建局等区防指成员单位参加会商，分析研判防汛形势，做出工作部署，加强雨情、汛情监视，及时将情况上报市防指，并通报成员单位

(2) 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做好救援、抢险、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，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。

(3) 行业主管部门督促、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，开展隐患巡查工作，组织行业督导检查。

(4) 电力、通信、城市管理、交通运输、公安、卫生健康、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、通信、供水、油料、抗灾救灾车辆、社会安全、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。

(5)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，视情开展抢险救援。

(6) 属地乡（办）加强巡查排查，及时发布指令，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，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、排涝，各乡（办）每日16时向区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，突发灾情、险情应及时报告。